

# 法院駁回上訴申請 父為5孩子改教無效

(布城26日訊) 聯邦法院一致駁回，雪州伊斯兰理事会 (MAIS) 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上訴申請，維持上訴庭及高庭此前裁決，即一名父親為5名孩子单方面改教是无效的。

以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敦东姑麦润为首的聯邦法院三司，经Zoom线上聆听申請方及答辯方的代表律師陳詞后宣讀判詞時表示，法院認為，申請方所提的申請不符合1964年法庭司法法令第96條文門檻，因此法院不會發

出准令。

她強調，此案議題随着印裔婦女英迪拉甘地3名孩子改教案的裁決已解決，上訴庭及高庭遵循英迪拉案件的裁決是正確的，因此駁回申請。

## 新聞背景

5名孩子的母親王女士是在2019年8月間接獲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信函，证实她的5名孩子已被注册成穆斯林。她因而入稟沙亚南高庭，以司法核實要求法庭宣判，前夫单方面為5名孩子改教成穆

斯林是无效的。

她同時也將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教育總監、大馬政府及前夫列为答辯方。

高庭法官拿督斯里敦阿都馬吉韓沙在2020

她解釋，在條例第117條文中闡明，非穆斯林若心智健全及年滿18歲可改信伊斯兰教，若尚未年滿18歲，則須獲母親和父親同意。

## 未滿18歲須父母同意

她同時諭令申請方支付3萬令吉堂費給第一答辯方，即5名孩子的母親王女士。

此案另兩司是聯邦法院法官拿督王南吉及拿督斯里哈斯娜。

據知，5名孩子是在2018年11月被父親改教，5名兒女當時的年齡是10歲、9歲、6歲、5歲及4歲。

王女士在2019年8月13日獲知此事后，尋求律師協助入稟沙亞南高庭，要求宣判5名孩子的改教無效。(TKM)

年7月21日裁決，為父者為5名孩子单方面改教無效，上訴庭三司拿督阿茲扎、拿督阿布巴卡嘉依斯及拿督斯里瑪麗安娜則於2021年8月20日，一致駁回了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上訴申請，維持高庭的判決。(TKM)

## MAIS提馬來文版憲法新論點

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主席及雪州伊斯兰理事会伊斯兰新教徒注册处的代表律師莫哈末哈尼夫向聯邦法院提出新論點，即國家元首是否已在聯邦憲法第160B條款下規定，馬來文版本的聯邦憲法的有效性，而馬來文版本聯邦憲法應凌駕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

他引述了英文《星報》在2003年的報導聲稱，時任國家元首端姑賽西拉祖丁若出席了馬來文版聯邦憲法的推介禮，而馬來文版本聯邦憲法應凌駕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

他表示，英迪拉甘地的案件是以英文版本的聯邦憲法為依據，但馬來文版本的聯邦憲法則是闡明父親或母親。

他說，聯邦憲法第12(4)條文中，使用的字眼是“雙親或監護人”能決定18歲以下孩子的宗教信仰，但馬來版本的同一條文，使用的字眼則為“父親或母親”。

## 需遵循英迪拉案裁決

而王女士的代表律師卓莉琴則聲稱，申請方並沒提呈修改后的問題，也沒給予任何通知，她因而提出反對，並指申請方並未在高庭及上訴庭審理期間，提出聯邦法院第160B條款的論點。

她強調，此案與英迪拉甘地案件的差別在於2004年伊斯兰宗教(霹靂)行政法規第106(b)條文闡明，非穆斯林可改信伊斯兰教，若有關人士心智健全及若有關人士未滿18歲，母親或父親或監護人能以書面同意允許改信伊斯兰教，但此案的2013年伊斯兰宗教行政條例(雪蘭莪)第117條文闡明，18歲以下的孩子改教需獲父親及母親同意。

代表教育總監及大馬政府的高級聯邦律師瑪茲麗法對申請方初時提呈的庭令申請論點並沒異議，惟他們對申請方提議的修改后新增論點並不認同，因申請方沒提呈有關論點。

“他們在高庭表達的立場是，高庭需遵循英迪拉案件的裁決。”(TKM)